

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2005年10月10日的最新版本)

建議的討論時間

1. 屋宇署 —— 兩個助理署長職位從只由一類專業人員出任改為可由兩類專業人員出任

此事項由政府當局提出。政府當局計劃於2005年12月向人事編制小組提交建議，把屋宇署樓宇部的兩個助理署長職位，由屋宇測量師職系改為屋宇測量師職系及結構工程師職系。

2005年10月

2. 大嶼山發展概念計劃

事務委員會曾於2004年10月26日的會議上聽取有關此計劃的簡介。事務委員會或希望政府當局匯報相關的公眾諮詢工作的最新結果。事務委員會亦可考慮是否有需要邀請團體代表出席會議以表達其對此計劃的意見。

2005年11月

3. 推行綠化總綱圖

此事項由政府當局提出。政府當局計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為制訂中環綠化總綱圖所作研究的結果，以及提供有關其他綠化總綱圖研究的補充資料，包括就委員在事務委員會於2005年7月13日的會議上討論“推行綠化總綱圖”議項時所提意見作出的回應。

2005年11月

4. 《2004年城市規劃(修訂)條例》的收費建議

事務委員會就關於“《2004年城市規劃(修訂)條例》的推行”的議項進行討論時，委員獲悉政府當局擬把該條例所訂有關規劃申請費用的建議收費表先提交事務委員會考慮，然後才將之納入相關的費用規例內。

容後決定

5. 《2005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 小型工程監管制度

此事項由政府當局提出。

容後決定

6. 東涌餘下發展計劃可行性研究(7TC1CL)

此事項由政府當局提出。

容後決定

7. 以公私營機構伙伴合作模式(下稱“公私營合作”)重建沙田濾水廠

此事項由政府當局提出。政府當局計劃向委員匯報就建議未來路向諮詢公眾及員工的結果。

容後決定

此事項曾於2004年5月18日的會議上討論。委員可在濾水廠的範疇下研究有關在香港進行公私營合作的事宜。

8. 中環填海計劃第III期

此事項由蔡素玉議員提出。在2003至04年度會期內，事務委員會曾於2003年10月13日、10月31日、11月27日及12月8日與環境事務委員會舉行的各次聯席會議上討論此事項。委員可決定應否與環境事務委員會舉行一次聯席會議，藉以跟進此事。

容後決定

在2004年11月23日的會議上，梁家傑議員表示，應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擬填海土地的規劃詳情，例如輔助道路網、樓宇高度、計劃作商業用途的土地的百分比等。事務委員會討論此事時，亦應邀請團體代表表達意見。

9. 有關處理把“其他指定用途”土地改劃為住宅或商業用途的申請的事宜

此事項由梁家傑議員提出。梁議員在2004年11月3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一宗更改規劃用途申請提出一項口頭質詢，該項申請要求把一幅位於鴨脷洲海旁的地段由現時的“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石油氣及石油製品轉運庫”改為“住宅(甲類)”用途。委員希望討論處理該等個案的政策和準則。

容後決定

10. 小型工程因欠缺業主同意書而需擱置

上述事項是由北區區議會議員(下稱“北區區議員”)在2005年5月26日與立法會議員所舉行的會議席上提出，現已轉介民政事務委員會及本事務委員會跟進。在該次會議上，北區區議員曾就有關小型工程因欠缺業主同意書而需擱置的事宜提出關注意見。委員可與民政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研究層面較廣的有關政策問題。

容後決定

11. 鄉議局在與立法會議員舉行的會議上提出並轉交事務委員會跟進的事項

下列由鄉議局提出的事項已轉交事務委員會處理：

處理小型屋宇申請及檢討小型屋宇政策

容後決定

在2003年6月10日的會議上，鄉議局議員提出處理小型屋宇申請的進度的事宜。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已分別在2003年9月22日及2004年1月26日隨立法會CB(1)2482/02-03(01)號文件及CB(1)853/03-04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政府當局表示，現任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表明希望在任期內(亦即2007年年中之前)處理小型屋宇政策檢討的事宜及相關的議題。

建議的討論時間

在2004年3月2日的會議上，鄉議局議員再次提出此事，並關注到小型屋宇政策檢討對興建鄉村擴展區計劃下批准的鄉村擴展區有何影響。鄉議局的意見及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04年5月21日隨立法會CB(1)1895/03-04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邊境禁區土地使用問題

容後決定

在2004年3月2日與立法會議員舉行的會議上，鄉議局議員對於邊境禁區在土地使用方面的現行限制表示關注。他們認為政府當局應放寬對邊境禁區所施加的各種限制，開放該等地區進行發展。此事已轉交保安事務委員會及本事務委員會跟進。鄉議局的意見及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04年5月27日隨立法會CB(1)1932/03-04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5年10月10日